

## 中方敦促苏丹： 在确保安全前提下 积极搜救失踪人员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刘为民29日就一家中资公司在苏丹遇袭事件答记者问时表示，中方已敦促苏丹在确保安全前提下积极搜救中方失踪人员。

刘为民表示，事件发生后，中国外交部和驻苏丹使馆立即启动应急机制。外交部领事司司长29日紧急约见苏丹驻华使馆临时代办，敦促苏丹在确保中方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开展搜救。目前，苏丹政府正在全力搜救中方失踪人员，并加强了对在苏丹中方人员和项目的安全保护。

## 当地媒体： 苏丹军方周密安排 保障被劫人员安全

苏丹最大报纸之一《舆论报》29日报道了中国公司遭袭事件。报道说，发动袭击的武装分子属于反政府武装组织“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局)”。

报道援引苏丹南科尔多凡州州长艾哈迈德·哈伦的话说，苏丹军方“正在做出周密安排，以保障中国工人和苏丹工人的安全，避免任何伤亡情况出现”。

苏丹《潮流报》援引苏丹军方发言人萨瓦尔米·哈立德·萨阿德的话报道说，“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局)”武装28日在阿巴希亚镇附近发动袭击，但被苏丹军队击退。萨阿德说，遭袭的是中国公司一个工地，而不是一个军事单位。

# 20多名中国工人 苏丹被劫

### 我外交部敦促苏丹在确保中方 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开展搜救



苏丹人民解放运动武装人员 资料图片

苏丹反政府武装发言人29日宣称，其武装人员在苏丹南科尔多凡州与政府军发生交火，并随后劫持了29名中国工人。目前，这些中国工人下落不明。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刘为民也证实有中方人员遭劫持。他透露，外交部和驻苏丹使馆已启动应急机制，苏丹政府正在全力搜救中方失踪人员，并加强了对在苏丹中方人员和项目的安全保护。

据法新社报道，发动袭击的武装分子属于反政府武装组织“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局)”。

该组织称，除了近30名中国工人外，他们还劫持了9名苏丹政府军士兵。该组织声称，被俘人员全部安然无恙。

中国外交部领事司司长29日紧急约见苏丹驻华使馆临时代办，敦促苏丹在确保中方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开展搜救。

## 中国大使馆： 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遇袭人数尚未确定

中国驻苏丹大使馆官员29日证实说，中国中水电公司在苏丹南科尔多凡州一个工地28日遭到当地武装分子袭击，20多名中国工人下落不明。

中国驻苏丹大使馆一名官员说，中水电公司在南科尔多凡州从事一个公路项目。该工地当地时间28日上午遭到当地武装分子袭击，当时工地有数十名中国工人。这名官员说，袭击事件发生后，大使馆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密切跟踪事态发展，并与苏丹有关方面保持沟通，力争尽快找到失踪人员。

目前，使馆正在核实事件详细情况。使馆参与救援行动的人员表示，目前可以确定有18名中方人员正在救援中，而具体有多少名中方人员遭劫持尚需要进一步核实。使馆工作人员称，是否是29名人员，还未最后确定，目前我方仍然不了解具体的伤亡情况，中国驻苏丹使馆目前正在核实人数和人员名单。

反政府武装组织“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局)”已经宣布对此劫持事件负责，但是北方局并没有说明具体动机和诉求。

## ■ 新闻链接

**苏丹：**苏丹共和国是位于非洲东北部、红海西岸的国家。苏丹曾被失败国家指数列表评为“世界上最不安定的国家”。

综合新华社报道

## 事发州州长： 反政府武装此举 旨在破坏公路建设

苏丹南科尔多凡州州长艾哈迈德·哈伦28日谴责反政府武装当天对一家中国公司工地所发动的袭击。哈伦说，遇袭公司有35人，且大部分为中方人员，武装人员意在破坏当地的公路建设。“这次袭击的目的是破坏当地安全与稳定，并阻止这个州所进行的重大发展项目。”

哈伦强调，这家中国公司所进行的公路建设项目，“不仅关系到当地人民的生计，而且满足了南科尔多凡州所有居民特别是东部地区居民数十年来的愿望”。

## 袭击者： 苏丹人民解放运动 宣布对此事件负责

“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局)”发言人29日在接受新华社记者电话采访时说，有29名中国人已经被该组织控制，目前情况安全，健康状况良好。

在1983年到2005年苏丹南北内战期间，“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局)”曾经隶属南方反政府武装“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南苏丹在去年7月9日正式宣布独立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成为南苏丹执政党。“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局)”则演变为苏丹境内的反政府武装。从去年9月开始，苏丹政府军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局)”在南科尔多凡州持续发生武装冲突。

## ■ 今日视点

# 供水成本不能由着企业自说自话

广州将于2月召开水价调整听证会，物价局表示，两套方案都是涨，水费每吨涨价9分钱以上。(1月29日《广州日报》)

又是一个让人纠结的涨价听证，不过有亮点，市自来水公司即日起将公开2008年至2010年间相关经营情况和成本数据，包括企业财务状况、供水与售水、人员及工资、企业利润，以及西江引水工程和水厂改造费用等，公开时间不少于一个月，并安排专线电话受理公众咨询。

价格听证先晒账本，让成本大白于天下，广州的做法值得叫好。如今许多价格听证最让公众不能接受的，就是成本成了藏而不露的“大家闺秀”，千呼万唤不出来，如一些地方召开水价听证会，供水成本居然成“秘密”，不

愿给消费者代表看，更难“裸体”于网站上，让大家品头论足。

有的公布了，但过于模糊、粗线条，老百姓根本看不懂、弄不明白。

价格听证的生命力和公信力在于公平博弈，公开成本堪称迈出公平第一步。

但涨价听证会仅有成本的透明远不够，还取决于两点，即成本真实性与合理性。真实性就是供水公司端出的成本必需是经过政府审计部门或独立于利益关系之外的第三方专业审计或评估机构统计的成本，而不是由自来水公司自说自话。

中国水网提供的数据显示，2010年，我国水务上市公司全部实现盈利，无一亏损，各公司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5.78%，平均销

售毛利率40.02%。所有水务上市公司全部盈利，自来水公司还屡屡哭穷，相关部门能解释一下这是为什么吗？

所谓的合理性，是指供水成本是在整个自来水生产和供应过程中必须发生的费用，不铺张浪费，没有员工高福利，这样才能让市民心服口服。

众所周知，供水成本越高，水企“亏损”就越大，水价势必越高。因此一些水企想方设法吹大“成本泡沫”，成本成了筐，高工资、高福利，吃喝玩乐等，啥都往里装，导致水成本不断膨胀，如果拿这种“亏损说”作为涨价理由，显然就站不住脚。

正如广州网友说，“内部成本的增加是否合理？水公司的人均工资及福利应该不低吧。”期

待有关利益方对市民这种质疑勇敢地作出积极和真实的回应。

水价该不该涨？关键取决于成本合理，只有群众信得过的成本才称得上公正、合理，在此基础上亏损属实，适当涨水价才公平，市民才会接受。

广州涨水价敢晒成本，带了好头，期待成本账单的真实性与合理性也无可挑剔，让“锱铢必较”的市民找不出半点破绽。据广州市物价局透露，2008至2010三年间，自来水公司累计亏损6.1亿元。希望相关部门拿出真实、详细、合理的“亏损清单”，涨价让市民信服，这正是价格听证的公信力，也才能为屡屡遭受质疑的价格听证会重树公信力作出有益探索。

(尹卫国)

## ■ 热点纵论

# 都不接地气了，小品能不没落吗？

2012年央视春晚语言类节目只有7个，与鼎盛时期的16个相比少了一半还多。1月28日，央视春晚总导演哈文表示，语言类节目的衰落是小品缺乏市场的推动。(1月29日《北京晨报》)

哈文这番话让我想到了潘长江对小品的看法：“以前的‘婆婆’也少，现在所有晚会的导演都有一个共同的说法：绝对不能因为这台晚会影响了我的前途。小品就跟相声似的，如果不是讽刺的内容，你觉得有意思吗？”可谓一针见血，发人深省。

小品就是“小的艺术品”，它要想在短时间内征服观众，就必

须接地气，针砭时弊，在讽刺和批评方面做足文章。任何来源于生活的讽刺和艺术，都首先是一种“真”，是一种大胆，是一种实事求是，更是在“给社会看病”，成为民众的精神知音。

在百度词条中，小品除了具备“短小精悍，情节简单”、“幽默风趣，滑稽可笑”、“贴近生活，角度新颖”等特点外，更有“针砭时弊，内含哲理”的要求：“透过表面现象，讽刺一些不合理的事物，揭示一定的哲理，寓教于乐”。

留心那些让大家记得住的经典小品，宋丹丹的《相亲》，讽

刺了改革开放中的懒汉；赵丽蓉的《打工奇遇》，讽刺了酒店造假，《如此包装》讽刺了疯狂包装。赵本山、宋丹丹、牛群的《策划》借“公鸡下蛋”讽刺虚假医药广告、演艺界炒作之风等。“这个世界太疯狂，耗子都给猫当伴娘了”、“拐了，拐了”，还成了社会流行语。讽刺小品成就了一批小品演员，也让小品成为了一种崭新剧种。

可这些年的小品，几乎成了插科打诨、相互损人、装疯卖傻、卖弄自我的代名词，或者是炫耀个人技能，或者是冒傻气，等等。央视小品大赛中，“讽刺小品”总

是缺席。因为没有讽刺和批评，就算是外在形式再炫目，观众也就会觉得很乏味，躲躲闪闪，觉得“不过瘾”、“缺点什么”。进而离开和淘汰小品，也就很正常了。

真要让小品得到开拓性发展，不妨松开绑在小品身上的绳索，让它像初始状态一样，敢爱敢恨，敢说敢批，自由发展，让讽刺和批评成为小品的灵魂，让小品说出老百姓的心里话。少一些“权力审美”，多一些“观众和草根审美”，接地气的小品，观众肯定会喜欢。

(刘克梅)

## ■ 公民发言

# 自查过期食品 无异于与虎谋皮

国家工商总局要求工商部门严格监督食品经营者对食品保质期进行自查自纠，对即将到保质期的食品向消费者作出醒目提示。对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立即停止经营、下架封存、依法处置或销毁。(1月29日《新京报》)

在商言商，经营者都有自利的一面，仅靠食品经营者自查自纠，整治效果会大打折扣。要管好过期食品，严格监管和明确罚则是关键。

其一，科学界定食品保质期与“即将到保质期”。包括工商部门在内的监管部门应该给食品保质期设定立规矩，防止生产者、经营者自说自话，任意解释食品保质期，让八年依然油光发亮的“饼坚强”之类的“不过期”食品危害消费者健康。商家对“即将过期食品”作出醒目提示，向消费者降价促销无可非议。问题是，距离保质期到期日多长时间才算“即将过期”呢？是两个月、一个月，还是一个星期？如果工商部门没有明确规定，经营者难免会含糊其辞，继续糊弄消费者。

其二，不仅“即将过期食品”要醒目提示，食品生产日期与保质期也要在食品包装袋、包装盒的醒目位置明示，而且是大字体标注。那些小包装上不标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做法，应该明确定性为违法。

其三，防止食品“早产”、“永不过期”。有的厂家为了延长食品销售期，不惜对生产日期造假。更可恶的是，除了厂家造假以外，有的商家也在涂改生产日期，让食品“永不过期”，对这样的行为，应该从制度上明确罚则。

其四，严格监管过期食品、下架食品的去向，防止“新瓶装旧酒”，对那些将过期食品回炉再造的行为，也应该明确罚则。

因此，要确保老百姓不会吃到各种改头换面的过期食品，不能寄希望于商家的良心发现，而应该通过严格的处罚对厂商形成震慑力，让他们不敢造次。(叶祝颐)